

台灣電力公司
台灣電力工會

團體協約草案條文

102 年 7 月 日

章則	條次	頁數
第一章 總則	第 1-4 條	第 1 頁
第二章 勞資協商與合作	第 5-20 條	第 2 頁
第三章 進用與離職	第 21 條	第 5 頁
第四章 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	第 22-26 條	第 5 頁
第五章 薪(工)資、津貼及獎金	第 27-28 條	第 5 頁
第六章 福利、訓練及安全衛生	第 29-37 條	第 5 頁
第七章 遷調與獎懲	第 38-40 條	第 7 頁
第八章 附則	第 41-48 條	第 8 頁



團體協約草案條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台灣電力工會（以下簡稱乙方）

本於誠信原則，彼此相互尊重，為保障雙方權益，提高工作效能，建立勞資和諧關係，共謀事業之發展，增進員工福祉，爰依團體協約法訂定本協約，以憑信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協約適用範圍為甲方及其所屬各單位、乙方及其所屬各分會及具乙方會員資格者。

第二條

甲方經營之事業，雙方應善盡職責，並依法共同維護雙方權益及財產。
甲乙雙方均應遵守勞工法令，增進會員權益，尊重雙方正常運作發展。

第三條

本協約關係人間之勞動關係及甲方與乙方會員所定勞動條件或甲方所定之工作規則，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勞動契約有優於本協約之約定者外，悉依本協約有關條款辦理。

前項勞動條件或工作規則規定，其訂定、調整或修正時，應由甲乙雙方先行協商。

第四條

本協約當事人之一方章程及有關員工權益規定，其訂定、修正、廢止，理(董)監事變動等，應自發布日起十日內書面通知(含電子公文發文)他方。

前項章程及有關員工權益規定之變動如有損及他方權益時，應事先協調取得共識。

第二章 勞資協商與合作

第五條

乙方理事長全日辦理會務。

乙方常務理事、分會常務理事及秘書，在甲方工作時間內，每日得以半日、必要時得以全日辦理會務。

總收文 102/8/14

乙方理、監事，分會理事，在甲方工作時間內，每人每月辦理會務之時間，不得超過五十小時。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甲乙雙方協商定之。

第六條

乙方會員為辦理與甲方有關業務，得向甲方請給差假。

第七條

在甲方之工作時間內乙方幹部出列席乙方或上級工會召開之各種會議、訓練、講習等活動，甲方應給予公假。

第八條

乙方會員代表乙方或上級工會出國出席國際會議、參與國際性講習或考察訪問有關工會業務，甲方應給予公假。

第九條

甲方於發布乙方會員調動、離職及獎懲時，應以書面通知乙方。

第十條

本協約生效日起，新加入為乙方會員之入會費、經常會費，於乙方取得其書面同意後，得委託甲方於會員之薪給中代為扣收，交付乙方。其他經乙方委託扣收之各類款項，應另行協商。

第十一條

乙方為辦理會務所需人力，甲方同意由具有乙方會員資格之員工全日辦理會務工作，其人數及期限由甲乙雙方協商定之。

前項人員之人事管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委由乙方依照甲方考勤管理規定辦理人員考勤，並請將考勤相關資料按月送請協助人員本職單位處理。
- 二、年度考績委由乙方依照公司規定辦理考核，送請甲方核定後發表；惟應依甲方考核規定辦理。
- 三、有關薪資及其他待遇、升遷，仍由甲方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因辦理乙方會務出國時，應專案報請甲方核准公假後始得出國。
- 五、停止擔任乙方會務工作時，應返回原單位。但無法返回原單位時，由

甲方依有關規定及業務需要安排適當之工作或職務。

第十二條

甲方應提供辦理會務等相關辦公設備及有關活動之場所、公告欄、資訊及通訊設備供乙方使用。

第十三條

甲方應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召開勞資會議，以溝通協調甲乙雙方意見，如有需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

乙方召開各種會議時，得邀請甲方派員參加並做業務說明，甲方召開之業務會報，應邀請乙方理事長或分會常務理事參加。

第十五條

本協約所訂之各項協商或會議，除本協約另有約定者外，甲乙雙方應各自推派代表九人參加，並製作會議紀錄。

甲乙雙方為利於各項協商或會議之進行，須提供相關資料，並得請雙方業務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六條

甲乙雙方均應鼓勵乙方會員從事研究發明，其在工作上提供改善建議或改進作業程序及方法，經甲方採行，因而獲致成效者，甲方應依其規定給予適當之獎勵。

第十七條

發生勞資爭議時，應本誠信合理原則，先由發生單位勞資雙方協商處理；如未能解決，得報請甲乙雙方處理；仍有爭議，得循勞資爭議處理法等有關法令解決。

第十八條

甲方應建立員工申訴制度。

前項申訴制度應明定其範圍、程序、申訴人之保護、濫訴處置及其他有關事項等，並應設置申訴委員會。

甲方之申訴委員會，由雙方推派同額委員組成之。

第十九條

甲方工作人員，除依法得不加入乙方為會員者外，應加入乙方為會員。

第二十條

乙方依團體協約法第十三條所爭取之各項勞動條件，得向尚未依前條加入為乙方會員之甲方工作人員收取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費用。

第三章 進用與離職

第二十一條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規定預告終止勞動契約前，應先通知乙方加以了解。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規定終止乙方會員勞動契約前，應先通知乙方加以了解。

前二項情形，乙方於收到甲方通知後，應於七日內了解事實通知甲方；逾期後，甲方得逕依規定終止契約。

第四章 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

第二十二條

乙方會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正常工作總時數以不得超過四十小時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甲方依勞基法第四十條規定要求乙方會員繼續工作時，應確保作業場所無立即危險之虞並做好安全措施。

前項工作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與待遇，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第二十四條

甲方因業務、時間或地區之特殊需要，經徵得乙方或乙方會員同意，得要求乙方會員擔任值日或值夜。但不得要求從事與值日值夜無關之工作。甲

總收文 102/8/14

方除供給休憩及睡眠設備外，並發給值日（夜）津貼及給予適當之休息，其辦法由雙方協商定之。

第二十五條

乙方會員從事輪班之工作者，甲方應視工作需要及交通狀況提供完善、安全衛生之輪班備勤宿舍，並協助辦理上下班交通事宜。

第二十六條

乙方會員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休假期間薪（工）資照給；如有必要時，假期得另行協商調整之。

第五章 薪(工)資、津貼及獎金

第二十七條

甲方要求乙方會員於休假日參加各種會議或活動時，應給予補休及其他相關待遇。

第二十八條

甲方同意於每年借支予乙方會員，借支次數及天數由甲乙雙方議定之。

第六章 福利、訓練及安全衛生

第二十九條

甲方應依勞工教育實施辦法規定上限標準，提撥勞工教育經費，並組成勞工教育推廣委員會或推行小組，辦理勞工教育事項。

第三十條

甲方為鼓勵乙方會員對本業工作提供更廣泛之服務及貢獻，應訂立培訓計畫，並取得法定相關證照，乙方會員有義務接受甲方之指派參加各種訓練。

乙方會員自行參加之訓練，經甲方核准者，其訓練費用，由甲方依規定補助。

第三十一條

甲方應依法令辦理乙方會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乙方會員有接受訓練

之權利義務。

乙方得視工作環境需要，隨時洽請甲方辦理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三十二條

甲方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勞工安全衛生事宜。

甲方應依照政府規定從事職業災害之預防。

乙方會員應確實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為增進勞資和諧及合作，由甲方每年列入訓練計畫，辦理乙方幹部有關勞資關係之訓練。

第三十四條

甲方對乙方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會員，應協助安排適當之工作場所或設置無障礙設施，以利處理公務。

第三十五條

甲方如因業務經營、器材設備、工作程序或方法有重大變革時，應事先為乙方會員作適當之訓練，使能順利配合工作，提高服務品質及增進工作安全。

第三十六條

乙方會員擔任甲方工作發生職業災害時，甲方除通知乙方外，應立即會同乙方派員進行調查，甲方並應迅速處理有關事宜及將處理過程及結果告知乙方。

第三十七條

乙方會員依法令、規定執行甲方工作涉訟時，甲方應主動通知乙方會同協助處理，並依相關規定聘請律師並擔負律師費用。

第七章 遷調與獎懲

第三十八條

甲方應本公開、公正、公平原則辦理乙方會員之升遷、調動、申訴、獎懲等事項。

甲方辦理乙方會員考核工作時，應力求公平及合理。

第三十九條

甲方因組織變動(包括成立、變更、合併、裁撤等)或業務需要而須調動乙方會員時，應尊重乙方會員個人意願辦理，如造成其生活不便時甲方應協助解決住宿及交通問題。

調動後之工作應為其體能和技術所能勝任，其勞動條件亦不得有不利之變更。

第四十條

甲方所屬各單位之升遷(非主管)、獎懲等委員會，應有乙方所屬各分會推選之委員參加，其名額應有三分之一，並應邀請乙方所屬分會常務理事列席。

在審議懲處案件時，應邀請當事人及其主管列席說明。

乙方會員對於甲方核定之個人獎懲認有不當情形得提請甲方復審，甲方於接受復審後及其復審結果，應副知乙方。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甲方有組織新設、變更或裁併等情事時，應事先與乙方溝通。

第四十二條

甲方有未遵守相關法令、工作規則或本協約時，經乙方要求，甲方應即改正及補救。

第四十三條

乙方會員之個人資料，除因法令規定、基於甲方經營管理之必要或當事人之同意外，不得公開或提供給第三者。

第四十四條

本協約所未規定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由甲乙雙方協商辦理。

第四十五條

甲乙雙方對於本協約各條款之規定，如有發生適用上之歧見，經一方請求召開團體協商時，應於協商日一個月前，以書面敘明協商事項、協商代表、日期、時間、場所等通知他方後進行協商。

第四十六條

本協約應另行協商之事項，雙方應於本協約簽訂後三個月內商議之。

第四十七條

本協約經雙方簽訂，並陳報主管機關認可後生效，有效期間三年。

本協約有效期間，甲乙雙方代表得就條文內容研商改善，或就勞資問題交換意見；如有新增共識項目得於簽約生效後每年再行增修條文。

甲乙雙方於本協約有效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向對方提出修正要求，協商修訂條文未報奉主管機關核可前，原約繼續適用。

第四十八條

本協約一式四份，除二份分別陳報主管機關外，雙方各執一份存查。